

证券代码：834338

证券简称：ST 恒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22 楼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高寒总经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8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主权，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

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5032 号）。根据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同意后，予以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7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18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及 2018 年 4 月 2 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6,000 万、

25,000 万和 27,000 万，上述借款均为约定利息，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述借款均未偿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各中超球队投入的持续提升带来的中超联赛整体商业价值的大幅增加，本公司巨大的品牌价值及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本公司投放广告产生的协同效应所带来的广告价值溢价等因素，公司财务部测算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公司”）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销售门票、球迷产品的总金额预计为 20,000 万元，与关联公司的广告费用的总金额预计为 50,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采购住宿、餐饮、劳务、物业等服务的总金额预计为 10,000 万元。

另外，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财务部测算公司 2018 年度将向关联方借款 170,000 万元。

鉴于上述四项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此年度总额度内豁免董事会对经常性关联交易逐次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订。

修改前：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后：第六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鹏律师、和邈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